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黔城职院通字（2021）165号

关于印发《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规定，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入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 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规定，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入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制度是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的有力措施，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在新生报到入学时，学生提交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后，经审核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不同的资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能够顺利入学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高职新生。

第四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一）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失去劳动能力；

（二）家庭无任何经济来源，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的学生；

(三) 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四) 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或重大突发事件而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将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资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考生，以便新生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政策；

(二) 经济困难的学生凭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录取通知书，提供民政部门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 在新生报到现场，张贴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等信息，新生可按申请贷款的相关信息办理相关手续；

(四) 学校开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相关领导对家庭贫困、无钱缴纳入学费用的新生办理学费等费用的缓交手续，新生凭“缓交通知单”办理报道、注册等入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绿色通道”的申请和甄别，经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办理缓交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校后，学生专、兼职辅导员将进一步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深入了解其日常生活和消费等情况。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学费减免等资助。对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补交学费。

第八条 附则

(一)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除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取消其缓交学费资格，责令其补交学费，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获得资助者，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所获资助；

(二) 对于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各相关单位要进行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